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廢物處置條例》
(第 354 章)

《2013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2013 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制定《2013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和《2013 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載於附件A)，以便實施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廢物分流計劃」及其他配套措施，以確保須予分流的廢物可以在現行廢物收集系統內妥善處理，並盡量減少由於分流廢物而可能導致的交通和環境影響。

A

理據

2. 我們接獲新界東南堆填區附近居民的投訴，指部分垃圾收集車(下稱「垃圾車」)的衛生情況不理想而導致氣味。此外，針對源自新界東南堆填區氣味事宜亦有強烈的投訴。我們要致力消除上述疑慮，因而尋求在新界東南堆填區獲准擴建之後，改變該堆填區的用途至只接收建築廢物。

香港的堆填區、廢物轉運站及都市固體廢物收集方式

3. 新界東南堆填區位於將軍澳，是香港三個策略性堆填區之一，另外兩個堆填區分別位於新界東北的打鼓嶺(即新界東北堆填區)及新界西的稔灣(即新界西堆填區)。三個策略性堆填區現時均接收都市固體廢物、建築廢物及其他特殊廢物，當中包括污水廠污泥。在二零一二年，每天約有 9 280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棄置於三個堆填區，包括家庭住戶產生的每天約 6 290 公噸廢物，及工商業機構產生的每天

約 3 000 公噸廢物。目前，本港約有 85%的家居都市固體廢物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或其承辦商收集，免費運往三個堆填區。至於餘下 15%的家居都市固體廢物及所有源自工商業的都市固體廢物，廢物產生者須自費僱用私營廢物收集商提供收集服務。

4. 在所有送往堆填的都市固體廢物中，每天約有 5 910 公噸(或 63.7%)經廢物轉運站壓縮後作大批轉運。目前本港有七個廢物轉運站，分別是西九龍廢物轉運站(下稱「西九龍轉運站」)、沙田廢物轉運站(下稱「沙田轉運站」)、港島西廢物轉運站(下稱「港島西轉運站」)、港島東廢物轉運站(下稱「港島東轉運站」)、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下稱「北大嶼山轉運站」)、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下稱「新界西北轉運站」)及離島廢物轉運設施(下稱「離島轉運設施」)。它們位於本港不同地區，形成一個網絡，有助達致送往各堆填區的廢物可以平均分佈。廢物轉運站把廢物壓縮後大批轉運，可以減少因垃圾車要長途跋涉運輸而造成的交通負荷及環境問題。以船隻運往新界西堆填區的裨益尤其顯著，因每天約有 3 940 公噸經壓縮的都市固體廢物經水路可達的廢物轉運站(包括港島西轉運站、港島東轉運站、西九龍轉運站、北大嶼山轉運站及離島轉運設施)運往此堆填區。附件B載列個別廢物轉運站在二零一二年的使用水平。

B

新界東南堆填區：填滿及擴建

預計填滿日期及建議擴建

5. 我們一直密切評估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剩餘容量¹。根據最新推算，新界東南堆填區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差不多完全填滿。目前，香港主要依靠堆填方式處置廢物。儘管我們致力透過發展轉廢為能設施長遠減少對堆填區的依賴，目下我們不得不尋求擴建全部三個現有的堆填區。因此，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四年首季重新向立法會提交三個擴建建議的撥款申請。

氣味關注

6. 三個策略性堆填區在一九九零年代興建，設計達國際標準。隨着將軍澳發展，新建的住宅樓宇日漸接近新界東南堆填區，而最接近

¹ 除了香港的減廢整體成效及設施的特定使用情況(相對其他兩個堆填區)外，已堆填廢物的沉降亦是主要決定因素，特別是在堆填區的有效使用期快將屆滿時。

的日出康城距離堆填區僅約一公里。近年我們收到當區居民就新界東南堆填區運作造成環境滋擾的投訴數目比以往為多，當中氣味問題是居民不滿的主要課題²。因應投訴，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已根據國際經驗推行一籃子氣味管理措施(見附件C)，並已聘請獨立第三方進行影響評估。事實上，經過一番努力，源於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而可能引起的氣味問題已經有所改善。然而，當區居民的疑慮仍然持續³。鑑於將軍澳地區的住宅發展，我們認為有理據支持改變新界東南堆填區(包括擴建部分)的用途，只接收建築廢物，以便根治源自都市固體廢物和其他廢物的氣味問題。

「廢物分流計劃」

新界東南堆填區只限接收建築廢物

7. 在二零一二年，新界東南堆填區每天接收約 4 800 公噸固體廢物，當中包括每天約 2 080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及每天約 340 公噸污泥，兩者均會發出氣味。上述廢物(每天 2 080 公噸 + 340 公噸)須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改變用途及擴建之後分流往其他地方。屯門現正建設污泥處理設施，預計在二零一三年年底開始逐步投入運作。我們預期屆時污泥會開始陸續分流到新界東南堆填區以外的地方。至於都市固體廢物，在二零一二年，每天約 270 噸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由食環署及其承辦商收集。為減少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棄置可引致氣味問題的廢物，食環署正安排更改現有收集都市固體廢物的路線，把上述廢物分流往其他地方。儘管如此，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的主要使用者是私營廢物收集商，他們的服務範圍甚廣，每天收集約 1 800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要把上述廢物分流往新界東南堆填區以外地方，必須通過法律手段才能實施。因此，我們建議修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L章；下稱「《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² 在二零一二年，我們收到超過 1 900 宗針對新界東南堆填區氣味的投訴，而在二零一一年則收到約 1 100 宗投訴。

³ 除了新界東南堆填區，將軍澳居民亦有對臨時填料庫的運作表示關注。該填料庫毗鄰新界東南堆填區，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管理，而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已致力採取措施，盡量減低填料庫的運作可能導致的滋擾問題。例如，清洗環保大道的工作已經加強，透過調整將軍澳填料庫的使用量和鼓勵利用現有或新增躉船轉運設施(包括最早可於二零一四年年中啟用、位於葵涌和啟德的臨時躉船轉運設施)而增加水路運輸。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正籌劃在二零一四年年初開始，在公眾假期關閉將軍澳填料庫。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將軍澳填料庫亦開始縮短開放時間四小時，由朝八晚九改為朝十晚七。

規例》」)，指定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⁴。而根據現有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⁵，上述送往堆填的建築廢物所含惰性物料不可多於其重量的一半。以下段落詳述為此所需的準備工作。

廢物轉運站接收更多都市固體廢物

8. 如新界東南堆填區不再接收都市固體廢物，為數不少的垃圾車及其他收集都市固體廢物的車輛將須另覓途徑，每天把約 2 000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轉運往替代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其中大部分在市區收集；如直接轉運往新界西及新界東北堆填區，便須長途跋涉。在制訂「廢物分流計劃」時，我們必須包含促使善用其他廢物轉運站的措施，從而盡量減低分流廢物可能導致的交通和環境影響。

更改食環署收集服務的路線

9. 如附件B所示，在二零一二年，廢物轉運站網絡的整體使用率達 71.5%。西九龍轉運站及沙田轉運站的合併未使用容量只有每天約 370 公噸。大部分(每天約 4 870 公噸或 82.4%)經廢物轉運站網絡處理的都市固體廢物均由食環署收集。食環署正安排將部分都市固體廢物直接送往新界東北堆填區，中途不經廢物轉運站。食環署亦正研究如何更改部分其他地區收集服務的路線，以便當新界東南堆填區停止接收都市固體廢物時，更多由食環署收集的都市固體廢物可以經由北大嶼山轉運站、港島東轉運站及港島西轉運站處理。我們希望藉此騰出每天達 1 800 公噸的廢物轉運站容量(主要是西九龍轉運站的容量，其次是沙田轉運站)，以吸納從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的都市固體廢物。

10. 由於每部垃圾車每天都要多次來回收集都市固體廢物，然後送往廢物轉運站或堆填區處置，食環署初步估計可能須要新增大約 30 條垃圾車的路線，以應付因要達致上述轉運而導致大幅增加每段收集、棄置廢物車程的行車距離和時間。這意味運作成本和合約價格都

⁴ 建築廢物泛指建造工程所產生並已被扔棄的物質、物體或東西。部分建築廢物屬惰性物料，可當作建築物料重用，包括石塊、瓦礫、大石、土、泥、沙、混凝土、瀝青、磚、瓦、砌石或經使用的膨潤土。建築廢物有別於都市固體廢物(當中包含廚餘)及污泥，其有機物含量一般較低，因此不含臭味。

⁵ 按照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惰性物料含量較高的建築廢物只可棄置於土木工程拓展署營運的分類設施(如所含惰性建築廢物不少於其重量的一半)或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如百分百屬惰性廢物)，而收費分別是每公噸 100 元及 27 元。堆填區只可接收的建築廢物，所含惰性物料不可多於其重量一半，而處置費則為每公噸 125 元。

會上升，此外現有的收集時間表亦要作出調整。私營廢物收集商的情況類近，他們亦須要制訂分流計劃，這有可能影響他們的客戶。

開放沙田轉運站給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

11. 調度沙田轉運站剩餘容量的先決條件，是開放該轉運站給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目前，沙田轉運站是唯一專供食環署及其承辦商使用的廢物轉運站，而其使用率約 80%⁶。然而，由於有實際需要把廢物轉運站系統物盡其用，我們計劃讓食環署更改收集服務的路線(見第 9 至 10 段)，因而可以騰出沙田轉運站的剩餘容量。因此，我們建議透過修訂《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第 354M 章；下稱「《廢物轉運站規例》」)，開放沙田轉運站給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此舉可以補充西九龍轉運站作為新界東南堆填區替代廢物處置設施的容量，同時有助解決本港東部(特別是東九龍)對廢物處置設施的需求。

減低廢物轉運站的收費

12. 隨著推行上述措施，我們預期更多都市固體廢物會在壓縮後經廢物轉運站網絡運往堆填區。我們預計，每天有約 7 710 公噸須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或 83.1%，較現時的 63.7% 為多)會經過廢物轉運站，包括每天約 5 530 公噸(或 60.0%，較現時的 42.4% 為多)經水路送往新界西堆填區。此情況切合我們的意願，即把廢物轉運站物盡其用(特別是水路可達者)，以盡量減少潛在的交通負荷及環境問題。

13. 同時，我們預計按上文分流廢物之後，廢物轉運站網絡的使用率將會達到 93.3%，而所有市區廢物轉運站都要盡用。廢物轉運站容量可轉圜的空間甚少，顯示除了食環署收集的廢物要改用使用率較低的廢物轉運站運送之外，我們亦要鼓勵私營廢物收集商盡用未使用容量較多的廢物轉運站。然而，私營廢物收集商選用個別廢物轉運站，純屬自願性質，並主要取決於成本考慮。根據既定政策，任何私營廢物收集商如使用廢物轉運站便須付費，而所定的收費水平，應讓業界有利可圖，同時讓政府收回處理私營廢物收集商所棄置廢物涉及的額外成本。廢物轉運站的收費已經有超過十年沒有調整，導致無法根據既定政策收回成本。不過，經權衡不同考量，我們仍然建議透過適度減費提供所需的誘因。

⁶ 在二零一二年，沙田轉運站的未使用容量約為每天 200 公噸，其設計容量則為每天 1 200 公噸。

14. 西九龍轉運站及沙田轉運站的所在位置，屬新界東南堆填區停止接收都市固體廢物之後受影響廢物源頭的合理距離之內。基於運作上的原因，私營廢物收集商會有較強誘因使用該兩個廢物轉運站。如部分私營廢物收集商在港島營運或服務南九龍，或會考慮使用港島東轉運站及港島西轉運站。鑑於這四個轉運站服務的區域最受影響，我們建議收取每公噸 30 元這個較低費用水平，即西九龍轉運站的現時收費水平，及廢物轉運站網絡的最低收費。換言之，港島東轉運站及港島西轉運站現時的收費(每公噸 40 元)將會降低，而沙田轉運站的收費將會定於一個低於邊際成本(每公噸 60 元⁷)的水平。至於其他廢物轉運站，我們並不建議北大嶼山轉運站減費，因為其主要變動只在於有更多由食環署收集的都市固體廢物動用未使用的容量。新界西北轉運站和離島轉運設施方面，由於它們地理位置偏遠，不太可能受到「廢物分流計劃」影響，減費措施作用不大。我們須透過修訂《廢物轉運站規例》實施新收費。

15. 長遠來說，為了進一步推廣使用廢物轉運站收集都市固體廢物，以及更顧及本地廢物收集的需要，我們須在本港東部設置廢物轉運站。我們現正進行選址研究，以物色適當岩洞安置此設施。再者，我們將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便在規劃新發展地區的前期，包含設置廢物轉運站為廢物管理基礎設施。我們亦須更全面檢討廢物轉運站作為廢物管理基礎設施一部分的作用，並在考慮其他發展(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後，相應更新收費政策。

垃圾車須符合若干設備標準

16. 儘管廢物轉運站的使用率增加，但把都市固體廢物分流往新界東南堆填區以外地方，無可避免會改變其他指定廢物處置設施鄰近地區的垃圾車流量。我們矢志採取積極措施，改善垃圾車的環境表現，避免其運作造成滋擾。目前，許多垃圾車並無足夠裝置避免有關滋擾，例如垃圾污水滴漏、掉下垃圾或灰塵。為處理這情況，我們建議修訂《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規定垃圾車把都市固體廢物運往堆填區及廢物轉運站時，必須完全密封及有妥善配備，以更有效地避免滋擾。具體來說，任何人駕駛垃圾車進入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而該垃圾車並不符合若干設備標準，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即 100,000 元)。該等設備標準包括：

⁷ 根據既定政策，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廢物轉運站須繳費。費用定於業界財政上可以負擔的水平，讓政府至少可收回處理由私營廢物收集商送來的廢物的邊際成本。

- (a) 該垃圾車已配備性能良好的金屬車尾蓋和廢水儲存缸(統稱為「指定裝置」); 以及
- (b) 指定裝置的建造, 須符合標準, 以(i)確保在設施內的所有人安全; (ii)避免因在設施內的任何活動而引致任何滋擾, 或對健康或環境造成任何危險; 以及(iii)防止干擾設施的運作或在設施內的有關活動。

環境保護署署長會發出行政指引, 訂明指定裝置的詳細技術規格, 以告知公眾何為適合有關用途的設備的設計和構造。我們會不時檢討建議的設備標準新規定的成效, 同時亦會評估是否須進一步加強《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的現行規管。

17. 目前, 香港約有 530 輛垃圾車, 其中 150 輛是政府車輛, 由食環署營運, 其餘 380 輛是私人垃圾車, 履行食環署的垃圾收集合約或服務私人客戶。儘管所有由食環署管理及其下承辦商的垃圾車可符合建議的設備標準⁸, 其他私人垃圾車大多仍未符合建議的設備標準。在二零一三年六月, 政府宣布有意協助私人垃圾車營運商改裝其現役車輛, 以符合新規定的設備標準。首先政府推出試驗計劃, 就改裝過程中的種種技術問題, 對約一成仍未符合建議設備標準的私人垃圾車進行改裝設備的測試。當局檢討了從試驗計劃所得的資料及經驗, 並已用於制定全面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預先設定了上限, 在此上限之內改裝車房可獲提供一次過的資助, 以支付改裝工程的實際開支。

修訂規例

18. 《2013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3 至 7 條將新界東南堆填區指明為只接收含惰性建築廢物不少於其重量的一半的建築廢物;
- (b) 第 4 條加入一項新措施, 規定進入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的垃圾車須符合上文第 16 段所述的裝備標準; 及

⁸ 食環署一直有更新廢物收集合約的規定, 只要合約到期重新招標, 便會加入規定, 以使用於其廢物收集合約的垃圾車符合建議的設備標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底, 只有三份合約(涉及 19 輛垃圾車)仍未更新, 但實際上所有承辦商所採用的垃圾車已經達標。三份合約的最新合約條款最早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開始生效, 食環署將會藉機更新有關的設備標準。

- (c) 第 5 條授權環境保護署署長檢查垃圾車，以查核其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至於《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第 3 條調低港島東轉運站及港島西轉運站的收費，及將沙田轉運站列為供登記帳戶戶主付費使用的設施。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D。

D

立法程序時間表

19. 《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和《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憲，並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根據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提交立法會。修訂規例如獲通過，我們會在考慮實際進度後，藉憲報公告就「廢物分流計劃」個別部分分別訂立生效日期。其中，新界東南堆填區實際上何時開始只接收建築廢物，須考慮到該設施現有部分的剩餘使用年期有限，而廢物分流工作需時。待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後，我們才可更確實考慮將新界東南堆填區定為只接收建築廢物的實施日期。然而，關於廢物轉運站系統的變革(包括開放沙田轉運站及廢物轉運站新訂收費)，則可早一點實施，以便私營廢物收集商試行新路線及作出其他所需調整，及早準備。至於新增垃圾車的設備標準，生效日期須視乎改裝計劃的進度。

建議的影響

20. 建議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載於附件E。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家庭沒有影響。

E

公眾諮詢

21. 二零一三年五月，政府就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時，立法會已討論過指定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的建議。委員普遍認為，當局須先消除市民對氣味及其他環境衛生事宜的疑慮，他們才能考慮支持擴建計劃。整體而言，這項建議直接回應市民提出的多項建議。我們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進一步向環境事務委員會簡介最新建議，並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廢物收集業歡迎政府承諾資助業界改裝垃圾車，亦一直有與我們合作推展試驗計劃。此外，在二零一三年八月，我們曾經向業

界簡介三個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最新方案，以及我們擬限制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我們會繼續邀請受影響持分者積極參與，以確保「廢物分流計劃」得以順利推行。

宣傳安排

22. 我們已經發出新聞稿，載列建議的相關細節，及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在相關生效日期臨近時，我們會開展更具體的宣傳安排。

查詢

23. 如有查詢，請與環境保護署高級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鄭青文女士聯絡(電話：3509 8646或電郵：liberacheng@epd.gov.hk)。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2013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33 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
《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 章, 附屬法例 L)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7 條。
3. **修訂第 3A 條(接收建築廢物的設施)**
第 3A(2)條 —
廢除
“第 3”
代以
“第 1(b)、3”。
4. **加入第 3B 條**
在第 3A 條之後 —
加入
“3B. 適用於特定車輛的規定
(1) 本條適用於裝有經特定設計作以下用途的裝置的車輛 —
(a) 裝載住戶廢物或行業廢物(或兩者); 及

- (b) 壓實住戶廢物或行業廢物(或兩者)。
 - (2) 如任何人駕駛車輛進入附表 1 第 2 欄第 1、2、3 及 5 至 18 項指明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指明設施), 該車輛須符合第(3)款的規定。
 - (3) 須符合的規定是 —
 - (a) 車輛須配備 —
 - (i) 金屬車斗尾蓋; 及
 - (ii) 污水收集缸;
 - (b) 該尾蓋及收集缸的構造, 須適合以下目的 —
 - (i) 確保在指明設施內的所有人安全;
 - (ii) 避免因在指明設施內的任何活動而引致任何滋擾, 或對健康或環境造成任何危險; 及
 - (iii) 防止干擾指明設施的運作或在指明設施內的有關活動; 及
 - (c) 該尾蓋及收集缸須處於良好操作狀況。
 - (4) 如第(2)款遭違反, 車輛的司機即屬犯罪, 可處第 6 級罰款。”。
5. **修訂第 4 條(署長的權力)**
 - (1) 第 4(1)(b)條 —
廢除
“人員的”
代以
“所有人”。
 - (2) 第 4(2)(d)條 —
廢除

“服務。”

代以

“服務；及”。

(3) 在第4(2)(d)條之後 —

加入

“(e) 檢查在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內的車輛，或正進入或離開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車輛，以查核該車輛是否符合本規例的規定。”。

(4) 第4(4)(a)條 —

廢除

“第(2)(a)至(d)款”

代以

“第(2)(a)至(e)款”。

(5) 第4(4)(b)條 —

廢除

“第(2)(c)或(d)款”

代以

“第(2)(c)、(d)或(e)款”。

6. 修訂附表1(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附表1 —

廢除

“[第2”

代以

“[第2、3B”。

7. 修訂附表2(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接收的建築廢物種類)

附表2，第1項 —

廢除在第2欄中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附表1第1及3項指明的堆填區

(b) 附表1第2項指明的堆填區”。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3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L)，以透過兩項措施，改善廢物處置的安排。

2. 其中一項措施，是將新界東南堆填區，指明為只接收指明種類的建築廢物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根據本規例第 3 及 7 條)。
3. 另一項措施，是規定進入某些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特定車輛，須裝有特定裝置(根據本規例第 4 條)。環境保護署署長獲授權檢查車輛，以查核其是否符合有關規定(根據本規例第 5 條)。



《2013 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33 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
《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第 354 章, 附屬法例 M)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在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
 - (1) 附表, 第 1 項 —
廢除
所有“\$40”
代以
“\$30”。
 - (2) 附表, 第 1 項 —
廢除
所有“\$0.40”
代以
“\$0.30”。
 - (3) 附表, 第 4 項 —
廢除
所有“\$40”

代以

“\$30”。

- (4) 附表, 第 4 項 —

廢除

所有“\$0.40”

代以

“\$0.30”。

- (5) 附表, 在第 6 項之後 —

加入

“7. 沙田廢物轉運站, 地址為新界沙田安興里 2 號 (範圍由編號 7286/0001 Rev. C 的平面圖劃定)	(a) 每一廢物載量: 載量為 1 公噸或不足 1 公噸	\$30	\$30
	(b) 每一廢物載量: 載量超過 1 公噸	每 0.01 公噸收費 \$0.30, 餘量不足 0.01 公噸亦作 0.01 公噸計算	每 0.01 公噸收費 \$0.30, 餘量不足 0.01 公噸亦作 0.01 公噸計算
	(c) 署長認為有下列情況的每一廢物載量 —	\$30	\$30”。
	(i) 確定		

該廢物載量的實際重量並不切實可行；
或

- (ii) 確定該廢物載量的實際重量會引起公眾衛生問題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3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M)(*規例*)，以 —

- (a) 調低在港島東廢物轉運站及港島西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及
- (b) 將沙田廢物轉運站列為規例適用的廢物轉運站，並訂明在該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

二零一二年廢物轉運站的使用率

設施	由食環署 收集 (噸/日)	由私營 收集商收集 (噸/日)	總使用率 (%)	設計容量 (噸/日)
港島東廢物轉運站 ⁽¹⁾	655	142	66.4	1 200
港島西廢物轉運站 ⁽¹⁾	426	105	53.1	1 000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1) (2)}	75	8	13.4	611
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 ⁽¹⁾	67	111	27.4	650
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	843	150	90.3	1 100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¹⁾	1 803	527	93.2	2 500
沙田廢物轉運站	998	--	83.2	1 200

註：

(1) 水路可達

(2) 只有馬灣廢物轉運站開放給私營廢物收集商

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氣味管理措施

新界東南堆填區現正按國際高標準運作。為消除將軍澳居民對氣味滋擾的疑慮，環保署在過去五年已加強氣味管理及控制措施，以進一步減少堆填區可能造成的氣味影響。有關措施包括：

- (a)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縮減廢物傾卸區的面積，從而盡量減少棄置廢物所發出的氣味；
- (b) 將廢物壓縮，然後立刻蓋上建築廢物。每日完成接收廢物後，再在廢物傾卸區蓋上一層厚達 300 毫米（原為 150 毫米）的泥土覆蓋傾倒面，然後噴上一層名為「Posi-Shell Cover」的水泥物料，以盡量減少棄置廢物發出的氣味；
- (c) 將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運來的脫水污泥立刻蓋上泥土，以盡量減少棄置污泥發出的氣味；
- (d) 在非使用中的廢物傾卸區，除了蓋上 300 毫米厚的臨時泥土層外，亦加設不透氣臨時墊層。至於不宜加上不透氣臨時墊層的傾卸區，除了蓋上 300 毫米厚的臨時泥土層外，亦使用「Posi-Shell Cover」，以進一步防止已覆蓋廢物發出堆填氣體及氣味；
- (e) 為特殊廢物坑加設流動覆蓋物，並在排氣管加裝活性炭，以盡量減少特殊廢物坑在運作期間所發出的氣味；
- (f) 在現有堆填氣體抽取系統加設額外的堆填氣抽氣井及流動堆填氣燃燒裝置，以加強收集堆填氣體作處理及把局部地區的堆填氣體完全燃燒，防止堆填氣體及氣味散發；
- (g) 在堆填區內沿著環保大道路邊、磅橋位置及堆填區出入口設置固定除臭機，以中和垃圾車進入堆填區時散發的氣味；

- (h) 在廢物傾卸區加添流動除臭機，以中和放置於廢物傾卸區的廢物散發的氣味，並重新安排部分流動除臭機為 24 小時運作，以進一步控制堆填區的排放；
- (i) 堆填區的復修工程以漸進的形式進行，以便為已完成的堆填範圍覆蓋不透氣永久墊層，並在該處進行修復工程，如加設排水系統和種植樹木以塑造自然景觀；
- (j) 提升現有輪胎洗滌設施至全車身洗滌設施，以改善垃圾車離開堆填區前的衛生情況；
- (k) 沖洗環保大道（由坑口迴旋處至新界東南堆填區），補充食環署的街道清潔工作，以應對行走環保大道的垃圾車漏出廢水而導致的對氣味的關注，並改善環保大道的衛生情況。

2. 當局已耗資約 8,000 萬元作為建設費用，推行上述措施。

章：	354L	《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A	接收建築廢物的設施	L.N. 145 of 2005	20/01/2006
----	----	-----------	------------------	------------

(1) 在符合《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N)的規定下，只有在下述規定均獲符合的情況下，建築廢物方可於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被接收處置—

- (a) 該設施是附表2第2欄指明的設施；及
- (b) 有關建築廢物屬於在該附表第3欄相對於該設施之處指明的種類。

(2) 任何廢物不得於附表2第2欄第3或4項指明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被接收處置，但有關廢物如屬於在該附表第3欄相對於該設施之處指明的種類的建築廢物，則不在此限。

(3) 署長須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不時採用的為施行第(1)及(2)款而決定任何廢物是否屬於附表2第3欄指明的某種類的建築廢物的準則。(2005年第3號法律公告)

(4) 第(3)款所指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2005年第3號法律公告)

(2004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章：	354L	《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	署長的權力	24 of 2005; L.N. 282 of 2006	02/01/2007
----	---	-------	------------------------------	------------

(1) 署長可為以下目的行使第(2)款指明的任何權力—

- (a) 規管在任何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內的交通或進入或離開任何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交通；
- (b) 確保在任何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內的人員的安全；
- (c) 避免因在任何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內進行任何活動而引致任何滋擾或對衛生或環境造成任何危險；
- (d) 防止對任何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運作或在該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內任何有關活動的進行造成干擾；
- (e) 防止或阻嚇在任何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內所犯的或就任何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而犯的違反本條例的罪行；
- (f) 偵查在任何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內所犯的或就該任何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而犯的違反本條例的罪行；或
- (g) 阻嚇規避繳付須根據本條例在與任何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內有關活動有關連的情況下繳付的費用。

(2)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權力是作出以下作為的權力—

- (a) 命令或示意在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內的車輛或正進入或離開該等設施的車輛的駕駛人—
 - (i) 立即停車；
 - (ii) 將車駛往該設施範圍內的任何地點，或將車停泊於該設施內的任何位置；或
 - (iii) 離開該設施；
- (aa) 命令或示意在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內的船隻或正進入或離開該等設施的船隻的船長—
 - (i) 立即停船；
 - (ii) 將該船隻移往或繫泊於有關設施範圍內的任何地點；或
 - (iii) 離開該設施；(2004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 (b) 在有合理理由相信為達到第(1)款所指明的任何目的而必需如此行事的情況下一
 - (i) 要求在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內的車輛的駕駛人或要求被署長根據(a)段截停的車輛的駕駛人—(2004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 (A) 出示其駕駛執照以供檢查；
- (B) 提供該車輛的登記車主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C) 提供駕駛人所知並與該車輛所運送的廢物有關的資料；
- (ia) 要求在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內的船隻的船長或要求被署長根據(aa)段截停的船隻的船長—
 - (A) 出示海事處處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D)第15或19條就該船隻發出的牌照以供檢查； (2005年第24號第55條)
 - (B) 提供該船隻的註冊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C) 提供船長所知並與該船隻所運送的廢物有關的資料； (2004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 (ii) 進入、檢查和搜查第(i)節提述的車輛或第(ia)節提述的船隻及在該車輛或船隻內或之上的任何物件，並從該車輛或船隻取去和扣留任何狀似廢物的物料的樣本； (2004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 (iii) 要求在該車輛或船隻內或其上發現的任何人提供其姓名及地址，以及出示他所管有而屬於其姓名及地址的證據或載有該等證據的文件； (2004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 (c) 如任何車輛、船隻或物件正對任何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運作造成干擾，或在其他情況下相當可能使該設施不能安全使用，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將或安排將該車輛、船隻或物件移往署長認為合適的任何地點(包括任何道路)；以及在署長認為有需要時，對該車輛、船隻或物件作安全保管，而上述行動可能引致的開支，由該車輛的車主或該船隻或物件的擁有人承擔； (2004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 (d)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凡任何人沒有悉數繳付由署長或署長委任以收取費用的任何人發出的發票、繳費通知書、單據或相類文件上所規定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任何費用，則暫停向該人提供在任何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內提供的服務。
- (3)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根據第(2)(d)款授予的權力不得在特定情況下行使—
 - (a) 為施行本款而由署長發出並於其內指明在某期間內須繳付費用的通知書已以面交或郵遞方式送達有關的人；及
 - (b) 該人沒有在指明的期間內繳付該費用或該費用的任何部分。
- (4) 署長可以書面授權—
 - (a) 任何指定人員行使根據第(2)(a)至(d)款授予署長的權力，以及執行根據第(2)(a)至(d)款委予署長的職責；
 - (b) 任何設施經營人行使根據第(2)(c)或(d)款授予署長的權力，以及執行根據第(2)(c)或(d)款委予署長的職責。
- (4A) 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可行使以下權力—
 - (a) 在署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拒絕於某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接收任何廢物；
 - (b) 在受第(4B)款的規限下，規定將任何廢物送交某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人述明有關廢物的性質，並提供署長認為為決定是否於該設施接收有關廢物而需要的其他資料；
 - (c) 藉於署長決定的某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內的顯眼處張貼關閉告示，暫時關閉該設施或其某部分，為期則按署長認為有需要者而定。 (2004年第165號法律公告；2005年第3號法律公告)
- (4B) 如將任何廢物送交某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人告知署長有關廢物是建築廢物，則署長不得規定該人述明有關建築廢物屬於附表2第3欄指明的哪一種類。 (2004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 (5)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2)或(4A)款作出的命令、要求、指示、指令或示意，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 (2004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章：	354L	《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1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L.N. 231 of 2008	01/01/2009
-----	---	----------	------------------	------------

附註：

* 斜體部分尚未實施。

[第2及8條及附表2]
(2004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項目	名稱	地址	界定範圍平面圖 編號/圖則編號
1.	新界西堆填區	新界屯門稔灣龍鼓灘路	平面圖編號WENT/GEN/102 Rev. B (合約文件12冊之3)
2.	新界東南堆填區	新界將軍澳石廟灣	平面圖編號90872/SP10/014B
3.	新界東北堆填區	新界打鼓嶺禾徑山路	平面圖編號90303/CON-01 TO 04
4.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新界青衣青衣南路51號	圖則編號 KT 1047-DA
5.	港島東廢物轉運站	香港柴灣新業街10號	平面圖則編號 7A/A/001 Rev. D
6.	九龍灣廢物轉運站	九龍九龍灣祥業街11號	平面圖編號T91211 Rev. A (1998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7.	沙田廢物轉運站	新界沙田安興里2號	平面圖編號7286/0001 Rev. C (1998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8.	港島西廢物轉運站	香港西區堅尼地城 域多利道88號	平面圖編號90833/SP15/04 (1998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9.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九龍昂船路1號	平面圖編號90364/TEN/01 Rev. D (1998年第260號法律公 告；2002年第118號法律公告)
10.	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	新界北大嶼山小蠔灣 PLA No. TW353地段	圖則編號NANTA 80-A (1998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11.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長洲站	新界長洲長貴路1號	圖則編號ISA 477-A (1998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12.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梅窩站	新界大嶼山梅窩 梅窩碼頭路35號	圖則編號IS 3099-D (1998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13.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坪洲站	新界坪洲大利島 GLA IS 296地段及 GLA IS 335地段	圖則編號IS 2860-DA及 圖則編號IS 3093-D (1998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14.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喜靈洲站	新界喜靈洲西端， 毗連貨運碼頭	圖則編號ISA 490-E (1998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15.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榕樹灣站	新界南丫島榕樹灣	圖則編號IS 3273-D (2002年第118號法律公告)
16.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索罟灣站	新界南丫島索罟灣	圖則編號IS 3161-D (2002年第118號法律公告)

- | | | | |
|-------|--------------------------|---------------------------|-------------------------------------|
| 17. |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一馬灣站 | 新界馬灣北灣，
毗連污水處理廠 | 圖則編號TWA 1058-E
(2002年第118號法律公告) |
| 18. | 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 | 新界元朗順達街 | 圖則編號TM 3791-Db
(2002年第118號法律公告) |
| 19. | 屯門第38區臨時建築廢物
篩選分類設施 | 新界屯門第38區南面
近內河碼頭 | 圖則編號P 20332-1
(2004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
| 20. | 將軍澳第137區臨時建築
廢物篩選分類設施 | 新界將軍澳第137區南面 | 圖則編號P 20332-2
(2004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
| 21. | 將軍澳第137區填料庫 | 新界將軍澳第137區東面 | 圖則編號P 20332-3
(2004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
| 22. | 屯門第38區填料庫 | 新界屯門第38區近內河碼頭 | 圖則編號P 20332-4
(2004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
| *[23. | 西營盤臨時公眾填土躉
船轉運站 | 香港西營盤東邊街北 | 圖則編號P 20332-5
(2004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
| 24. | (由2008年第231號法律公告廢除) | | |
| *[25. | 啓德臨時公眾填土躉船
轉運站 | 九龍九龍城舊啓德機場跑道中
段，毗連滑行道橋 | 圖則編號P 20332-7
(2004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
| 26. | 梅窩臨時公眾填料接收設
施 | 新界大嶼山梅窩
梅窩碼頭路 | 圖則編號P 20332-8
(2004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
| 27. | 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
站 | 香港柴灣嘉業街11號 | 圖則編號FM 10019-32
(2008年第231號法律公告) |

章：	354L	《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2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接收的建築廢物種類	L.N. 231 of 2008	01/01/2009
-----	---	-------------------	------------------	------------

[第3A、4及8條]

項目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接收的建築廢物種類
1.	附表1第1、2及3項指明的堆填區	含有按重量計不多於50%的惰性建築廢物的建築廢物。
2.	附表1第11、12、13、14、15、16及17項指明的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含有任何百分比的惰性建築廢物的建築廢物。
3.	附表1第19及20項指明的篩選分類設施	含有按重量計多於50%的惰性建築廢物的建築廢物。
4.	附表1第21、22、23*、25*、26及27項指明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2008年第231號法律公告)	完全由惰性建築廢物組成的建築廢物。

(附表2由2004年第165號法律公告增補)

註：

* 尚未實施

章：	354M	《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附表	L.N. 166 of 2002	12/12/2002
-----	--	----	------------------	------------

[第3及10條]

在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

項	廢物轉運站	詳情	廢物載量的收費	
			繁忙時間	非繁忙時間
1.	港島東廢物轉運站，地址為香港柴灣新業街10號(範圍由編號7A/A/001 Rev. D的平面圖劃定)	(a) 每一廢物載量：載量為1公噸或不足1公噸	\$40	\$40
		(b) 每一廢物載量：載量超過1公噸	每0.01公噸收費 \$0.40，餘量不足0.01公噸亦作0.01公噸計算	每0.01公噸收費 \$0.40，餘量不足0.01公噸亦作0.01公噸計算
		(c) 署長認為有下列情況的每一廢物載量—	\$40	\$40
		(i) 確定該廢物載量的實際重量並不切實可行；或		
		(ii) 確定該廢物載量的實際重量會引起公眾衛生問題		
2.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地址為西九龍貨櫃碼頭南路以東近昂船洲GLA-NK564地段(範圍由編號90364/TEN/01 Rev. D的平面圖劃定)	(a) 每一廢物載量：載量為1公噸或不足1公噸	\$30	\$30
		(b) 每一廢物載量：載量超過1公噸	每0.01公噸收費 \$0.30，餘量不足0.01公噸亦作0.01公噸計算	每0.01公噸收費 \$0.30，餘量不足0.01公噸亦作0.01公噸計算
		(c) 署長認為有下列情況的每一廢物載量—	\$30	\$30
		(i) 確定該廢物載量的實際重量並不切實可行；或		
		(ii) 確定該廢物載量的實際重量會引起公眾衛生問題		
3.	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地址為新界北大嶼山小蠔灣PLA No. TW353地段(範圍由編號NANTA 80-A的圖則劃定)	(a) 每一廢物載量：載量為1公噸或不足1公噸	\$110	\$110
		(b) 每一廢物載量：載量超過1公噸	每0.01公噸收費 \$1.10，餘量不足0.01公噸亦作	每0.01公噸收費 \$1.10，餘量不足0.01公噸亦作

			0.01公噸計算	0.01公噸計算
		(c) 署長認為有下列情況的每一廢物載量—	\$110	\$110
		(i) 確定該廢物載量的實際重量並不切實可行；或		
		(ii) 確定該廢物載量的實際重量會引起公眾衛生問題 (1998年第251號法律公告)		
4.	港島西廢物轉運站，地址為港島西區堅尼地城域多利道88號(範圍由編號90833/SP15/04的平面圖劃定)	(a) 每一廢物載量：載量為1公噸或不足1公噸	\$40	\$40
		(b) 每一廢物載量：載量超過1公噸	每0.01公噸收費\$0.40，餘量不足0.01公噸亦作0.01公噸計算	每0.01公噸收費\$0.40，餘量不足0.01公噸亦作0.01公噸計算
		(c) 署長認為有下列情況的每一廢物載量—	\$40	\$40
		(i) 確定該廢物載量的實際重量並不切實可行；或		
		(ii) 確定該廢物載量的實際重量會引起公眾衛生問題 (2001年第56號法律公告)		
5.	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地址為新界元朗順達街(範圍由編號TM3791-Db的圖則劃定)	(a) 每一廢物載量：載量為1公噸或不足1公噸	\$38	\$38
		(b) 每一廢物載量：載量超過1公噸	每0.01公噸收費\$0.38，餘量不足0.01公噸亦作0.01公噸計算	每0.01公噸收費\$0.38，餘量不足0.01公噸亦作0.01公噸計算
		(c) 署長認為有下列情況的每一廢物載量—	\$38	\$38
		(i) 確定該廢物載量的實際重量並不切實可行；或		
		(ii) 確定該廢物載量的實際重量會引起公眾衛生問題 (2002年第		

119號法律公告)

- | | | | | |
|----|---|---|--|--|
| 6. |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馬灣站，地址為新界馬
灣北灣，毗連污水處理
廠(範圍由編號TWA
1058-E的圖則劃定) | (a) 每一廢物載量：載量為1
公噸或不足1公噸 | \$68 | \$68 |
| | | (b) 每一廢物載量：載量超
過1公噸 | 每0.01公噸
收費\$0.68，
餘量不足
0.01公噸亦
作0.01公噸
計算 | 每0.01公噸
收費\$0.68，
餘量不足
0.01公噸亦
作0.01公噸
計算 |
| | | (c) 署長認為有下列情況的
每一廢物載量— | \$68 | \$68 |
| | | (i) 確定該廢物載量的實
際重量並不切實可
行；或 | | |
| | | (ii) 確定該廢物載量的實
際重量會引起公眾衛
生問題 (2002年第
119號法律公告) | | |

(2001年第56號法律公告)

建議的影響

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必須落實「廢物分流計劃」，以確保所有的廢物（包括都市固體廢物和建築廢物）都得以妥善處置。當在新界東南堆填區實施「廢物分流計劃」後，預計每天於新界東南堆填區處置的廢物量將會減少約 50 %。這或可能令設施的使用壽命得以延長，使其可繼續服務鄰近地區一段時間；然而由於實行都市固體廢物分流需時，因此實際效果未必很大。

2. 另一方面，新界東南堆填區和其他指定廢物處置設施須嚴格按照有關的環保法例操作。更重要的是，我們預期有關建議可以減少新界東南堆填區對鄰近社區的環境和交通的影響。其他配套措施（包括鼓勵利用廢物轉運站和垃圾車須符合若干設備標準）會有助確保現有的廢物處理系統可以吸納從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的都市固體廢物，而不會對其他地區造成不可接受的環境和交通問題。建議本身不會減少須處理的廢物量，而政府將繼續推行措施，從源頭減少廢物。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3. 建議如果實施，將可去除潛在源自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氣味問題，和改善使用堆填區及廢物轉運站的垃圾車的環境表現。然而我們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緩解任何潛在的次環境影響。

4. 我們還必須密切監視，以確保現有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包括廢物轉運站），可以吸納從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的都市固體廢物。我們將適時進行詳細的可持續評估。我們亦要小心處理公眾的關注，尤其是利益相關者。

對經濟的影響

5. 建議將導致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被分流至較遠的廢物收集設施，會令廢物收集業產生額外成本。額外的成本部分可以透過騰出更多的市區廢物轉運站空間、和減少個別廢物轉運站的費用而得到緩解；

然而一部分增加的成本最終會轉嫁廢物產生者（個別住戶，但主要為工商業機構），他們將不得不支付更多的廢物處置費。這對整體業務的直接成本影響應該是相當溫和的，因為廢物收集費用佔非人手的整體營運成本只是一個細小的部分。另一方面，政府承諾資助改裝垃圾收集車以符合建議的新垃圾車設備標準，應對廢物收集業的專業性有正面的影響。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6. 新界東南堆填區不再接收都市固體廢物後，原本三個收集都市固體廢物的策略性堆填區的均衡地域分佈將無法維持；這將導致政府的廢物收集成本增加，廢物收集業亦然。在一般情況下，一些私營廢物收集商可能會選擇直接將都市固體廢物運到新界西及新界東北堆填區棄置；但其中大部分將透過廢物轉運站網絡運到堆填區。我們粗略估計，建議全面實施後的情況如下 -

- (a) 政府在都市固體廢物的收集和處理方面的經常性開支將大幅增加。一方面，營運新界西及新界東北的堆填區、以及縮減了新界東南的堆填區運作，我們每年將可省下 2,400 萬元；但增加使用廢物轉運站網絡處理都市固體廢物將會引致每年約 9,500 萬元的額外成本。食環署亦需要額外資源去進行更改現有收集都市固體廢物的路線，然而現階段仍未能完全確定所需資源。到目前為止，食環署已完成部分須更改的收集路線服務的初步規劃；及
- (b) 在接納主體文件第 14 段提出的廢物轉運站收費水平建議後，我們估計每年可從七個廢物轉運站收到 3,500 萬元的收入；與維持現行收費水平、及將沙田轉運站的收費定於邊際成本比較，每年少收 400 萬元。

另一方面，財務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會議上，批准撥款 1,880 萬元，以提供一次過資助，協助私人垃圾車車主改裝車輛，以符合主體文件第 16 段所述新的設備標準。